

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

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訂

類 型	防 疫 措 施	備 註
共通性措施	1. 佩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噴酒精、加強環境清消、落實實聯制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2. 飲食及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	神職人員得於主持宗教集會活動時暫脫口罩。
住宿	提供通鋪住宿者，放寬住宿量至同一通鋪空間總數量的 1/2。	
進香、繞境、遊行類活動	1. 開放全程搭乘遊覽車等車輛之進香團類型活動。 2. 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活動，專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地方政府核准，即可辦理。	

備註：

1. 本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，倘有較新規範，將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布。
2. 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特殊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